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 (1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 (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1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14) 修訂公司章程；
- (15)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及
-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託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6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9
IV. 推薦建議.....	19
V. 其他資料.....	20
VI. 其他事項.....	2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29
附錄四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40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候選人」	指	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釋 義

---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註冊資本」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指	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王大松博士  
李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  
邱斌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 (1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 (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1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 (14) 修訂公司章程；
- (15)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及
-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3年董事會報告；(2) 2023年監事會報告；(3) 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5) 續聘核數師；(6)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7)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及(1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12) 購回H股一般授權；(1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14) 建議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惟毋須獲得批准的議案為：(15)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 (3) 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發展狀況，本公司概無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本公司決定不作出利潤分配。

#### (5) 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是次委任的酬金。

#### (6)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為三年。現任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李崢博士、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李東方先生、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斌女士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2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酌情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各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組成新一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並正式履職之日止。在完成重選及委任之前，全體董事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趙中博士、謝陽先生、李崢博士、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李東方先生、計劍博士及邱斌女士已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重選為董事候選人，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梁洪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錢湘博士已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

董事會認為，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候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以供投票表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等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就第二屆董事會的組成而言，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全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並無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務。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不同的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貢獻，並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候選人。

### (7) 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為三年。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劉濤先生的任期已於2024年3月2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酌情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濤先生的任期將順延至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委任之日止。在完成重選及委任之前，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責，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劉濤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以供投票表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彼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集團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重選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毋須經股東批准。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 (10)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通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2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3年年報。

為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或意見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建議授權**」)：

- (a)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辦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建議配發**」)所需的所有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覆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決議案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實施方案、時間、建議配發數量、建議配發價格、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專項存儲賬戶、相關中介機構等相關事宜；
- (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簽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d) 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條款、建議配發方案、募集資金金額及運用計劃等建議配發相關內容做出適當的修訂和調整；
- (e)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完成後，根據建議配發實施結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數、股本結構等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程序；
- (f) 辦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登記、鎖定等相關事宜；
- (g) 若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據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的建議配發數量作相應調整；
- (h) 若適用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按新政策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計劃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下，可酌情決定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計劃進行調整、延遲實施或者撤銷建議配發申請；
- (j)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中介機構、辦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申報及實施事宜；及
- (k)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相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授權自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完成實施後屆滿。

### 特別決議案

#### (1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總數的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或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或處置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 (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或處置方式、涉及股份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或處置時機、發行或處置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或轉讓，決定具體認購方法、認購比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並根據內外部環境，酌情決定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並根據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結合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或處置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或處置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或處置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

---

## 董事會函件

---

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於合適購回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建議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作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以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數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及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與下列事項有關：(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授出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而作出的要求；(e)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屬必要的事宜。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股本、自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外管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股本的規定，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有關減少股本的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等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自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的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期間內或未獲書面通知的自於報紙上首次刊發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獲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b) 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引入上市公司注銷所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便(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注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需視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購回授權的相關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董事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2,219,000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於完成註銷本公司購回的2,219,000股H股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由332,401,001股（包括7,781,257股內資股及324,619,744股H股）減至330,182,001股（包括7,781,257股內資股及322,400,744股H股），而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2,401,001元減至人民幣330,182,001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其中包括）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強制性條文的監管要求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予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主要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刪除不再需要的強制性條文、股本的變動及內務事宜有關。具體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作為報告文件

#### (15)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閱，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閱，惟毋須作出決議案。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時間(即2024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24,619,744股H股及7,781,257股內資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總數2,219,000股，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240,074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計及當時的情況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IV.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中博士、鍾生平博士、李崢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及湖州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中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88,860,231股H股及9,073,68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6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19,000股H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支付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7日	31,000	11.48	11.34
2023年11月9日	67,000	12.02	11.90
2023年11月10日	91,000	11.48	11.20
2023年11月13日	110,000	11.70	11.16
2023年11月14日	75,000	11.70	11.44
2023年11月15日	55,000	11.70	11.30
2023年11月16日	80,000	11.42	11.18
2023年11月17日	48,500	11.34	11.18
2023年11月20日	50,000	11.34	11.10
2023年11月21日	180,000	11.20	11.00
2023年11月22日	105,000	11.10	10.94
2023年11月23日	60,000	11.54	11.14
2023年11月24日	120,000	11.64	11.18
2023年11月27日	70,000	11.88	11.60
2023年11月28日	10,500	12.02	11.76
2023年11月30日	50,000	12.44	12.10
2023年12月5日	120,000	13.40	13.06
2023年12月6日	80,000	12.72	12.66
2023年12月8日	70,000	12.56	12.42
2023年12月11日	32,500	12.56	12.40
2023年12月13日	50,000	12.56	12.44
2023年12月15日	60,000	12.48	12.34
2023年12月18日	95,000	12.18	11.84
2023年12月21日	80,000	12.06	11.76
2023年12月22日	30,500	12.02	11.82
2023年12月27日	65,000	12.30	12.08
2023年12月28日	25,000	12.62	12.34
2023年12月29日	200,000	12.44	12.08
2024年4月16日	104,000	9.09	8.78
2024年4月17日	4,000	9.50	9.50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4.18	10.80
5月	14.00	11.02
6月	12.66	9.97
7月	12.50	11.36
8月	11.80	8.02
9月	9.77	7.20
10月	11.46	7.72
11月	12.54	10.28
12月	14.66	11.54
<b>2024年</b>		
1月	12.58	9.83
2月	10.70	9.26
3月	10.70	9.21
4月	10.64	8.6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10.22

##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我們於2021年3月2日起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3年度任期內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會議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現就我們2023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度任職期間，我們積極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會議所有議案認真審議，並審慎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度任職期間，我們還積極參加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審閱和討論，切實履行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二) 現場考察情況**

2023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與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進行交流，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利用參加公司年審溝通會的機會，與審計機構進行有效溝通，並對

公司的內控制度建設、財務信息披露、審計機構聘請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議。除此之外，我們還積極通過電話、郵件及微信等通訊工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隨時掌握公司運行狀態，並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我們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執業素養，減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

### (二) 利潤分配情況

由於公司2023年度虧損，因此公司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信息披露情況

我們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及時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真實、及時、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形。

### (四) 2023年度報告編製的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我們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的匯報說明，仔細審閱公司年報工作相關材料，並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交流，

了解掌握公司2023年度報告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溝通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切實履行職責。

### 三、總體評價

我們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2024年度，我們將繼續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洪澤、計劍、邱斌  
2024年5月14日

###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於2012年11月成立本集團。趙博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

趙博士於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25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趙博士自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Guilford Pharmaceuticals Inc. (現隸屬於衛材株式会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23))的聯席董事兼科學家。其隨後加入Cordis Corporation (一家強生公司旗下公司，現為Cardinal Health旗下公司)並自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首席科學家及研究員，專注於開發藥品器械組合產品。

自成立本集團以來，趙博士為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帶來了專業知識，並監督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的研發。其亦領導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管理，並對本公司人員培訓作出貢獻。

趙博士於1988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合成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自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546,792股H股(L)	11.57%	12.86%
	5,197,203股內資股(L) <sup>(2)</sup>	66.79%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32,733,529股H股(L)	10.08%	10.94%
	3,637,058股內資股(L)	46.7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8,579,910股H股(L)	5.72%	5.66%
	239,427股內資股(L)	3.08%	

謝陽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策略。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售與市場總監。隨後其自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磐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上海浦衛醫療器械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後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加入麥頓投資並擔任其投資合夥人，致力於在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的投資。

謝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生物醫療電子學學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修完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67,599股內資股(L) <sup>(4)</sup>	2.15%	0.05%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4,651,425股H股(L)	4.51%	4.88%
	1,583,492股內資股(L)	20.35%	

李崢博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博士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隨後於2018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神經與血管業務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神經與血管業務的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之前，李博士擔任Medtronic PL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MDT，為全球最大的醫療科技、服務與解決方案公司之一) 附屬公司柯惠(中國)醫療器材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在此之前，李博士曾在多家醫療保健與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任職，自2009年至2013年，李博士先後於製藥公司Mysti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致力於創新新生兒和圍產期產品與科技的International Biomedical Ltd任職。

李博士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4月自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計量技術與儀器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自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李博士亦為珠海歐美同學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9,427股內資股(L) <sup>(6)</sup>	3.08%	0.0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3)</sup>	88,860,231股H股(L)	27.37%	29.39%
	8,834,261股內資股(L)	113.53%	

###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王先生自2014年擔任弘暉資本首席執行官，領導醫療衛生及消費技術領域的投資基金。在加入弘暉資本之前，其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鼎暉投資普通合夥人且為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因其他的業務承諾以及股東(即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Highlight Medical**」)、Ourea Biotech HK Limited(「**Ourea Biotech**」)及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弘暉股東**」，各為我們的股東，並最終由王先生控制)的提名董事變更，於2018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其於2020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原因為就已投資公司的管理進行弘暉股東內部人員調整，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主要參與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其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戰略及政策改善本集團的業績，並協助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拓寬本公司獲取市場的業務和融資資源的渠道。自2024年1月18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紐約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且於2007年8月自英國倫敦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22,180,948股H股(L)	6.83%	6.67%

李東方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CS Capital Co., Ltd.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醫療行業的投資。在加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於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分分析師。李先生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EpimAb Bio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6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王大松博士，55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王博士在全球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公司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自2019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的全球合夥人及亞太區資深董事總經理。在加入OrbiMed Advisors LLC之前，其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地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UBS AG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士丹利於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的執行董事。

王博士過去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三生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1年5月自美國南緬因州大學獲得化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自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9月自紐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其自2002年9月起擔任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54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考核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計博士於1997年12月在浙江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其教學生涯，其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講師，並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04年12月起，其擔任該系教授，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生物醫用大分子所所長。

計博士為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自2016年3月起，其獲任命為教育部長江特聘教授。於2010年6月，其獲得第五屆馮新德高分子獎提名獎，並於2011年因參與《仿生層狀組裝構建生物醫用功能塗層材料的研究》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此外，計博士於2010年10月贏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員。

計博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及物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邱斌女士，60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與企業管治、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考核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邱女士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寧波大學會計學教授。其於1986年7月在寧波大學商學院擔任助教，開啟其學術生涯，並於1999年12月成為副教授。

自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邱女士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原理的副教授，並擔任寧波大學國際交流學院的副院長，隨後自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其晉升為教授並擔任該學院院長。

邱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寧波長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99)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4月擔任寧波富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2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邱女士擔任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37)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5月，彼獲委任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77)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邱女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11月獲得浙江省普通高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教授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錢湘博士**，49歲，為斯坦福大學著名的內科醫生及臨床教授，自2009年起專攻疼痛醫學及介入神經外科。錢博士亦為斯坦福可穿戴電子設備計劃(eWEAR)的教授及聯合主任，致力於開發可穿戴和植入式電子設備，以滿足醫療需求，尤其是神經學及疼痛醫學領域。此外，自2021年起，彼亦擔任首屆斯坦福醫學捐贈主任。

錢博士從事開發治療各種慢性疼痛的新型療法，並在國際上就該等主題發表演講。錢博士的臨床興趣包括治療急性及慢性疼痛，特別是偏頭痛、頭痛、三叉神經痛、舌咽神經痛、偏側面肌痙攣、非典型顏面疼痛、癌症疼痛、背痛、關節痛、神經痛等。

此外，錢博士亦擔任斯坦福國際醫療服務的醫療主任一職，與各亞專科成員及醫院管理部門合作，協助為國際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並促進國際合作。

錢博士亦於2014年創立美國華人醫師會，以促進醫療知識交流並推動醫療創新。於2019年，錢博士榮獲傑出華人醫師霍英東獎，以表彰彼的工作及貢獻。

錢博士分別於1997年及1999年獲得浙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邁阿密大學米勒醫學院生理學及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至2008年，錢博士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神經科學博士後進修醫生培訓。於2008年，錢博士在哈佛醫學院附屬醫院完成實習。錢博士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完成住院醫師培訓，並於2013年完成進修醫生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後儘快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2)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7,781,257股及已發行的324,619,744股H股。字母「L」指股東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包括(i)趙博士實益持有的4,144,199股內資股，及(ii)趙博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有權收取最多1,053,004股內資股，前提是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通橋持有9,136,780股H股及1,015,198股內資股；杭州涪江持有5,114,645股H股及568,294股內資股；珠海歸創持有9,862,718股H股及1,095,857股內資股；以及寧波歸橋持有8,619,386股H股及957,709股內資股，其均為僱員激勵平台。由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各自的投票權由趙博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有權收取最多167,599股內資股，前提是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謝先生被授予珠海通橋36.36%的經濟利益及杭州涪江51.54%的經濟利益，珠海通橋及杭州涪江均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通過珠海通橋於9,136,780股H股及1,015,1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通過杭州涪江於5,114,645股H股及568,2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李博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有權收取最多239,427股內資股，前提是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根據由(其中包括)Highlight Medical、Ourea Biotech、Five Investment Limited(「**Five Investment**」)、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Homehealth**」)、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帖斯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弘景暉**」)及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提坦**」，統稱為「**弘暉股東**」)於2021年3月1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弘暉股東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日期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弘暉股東須根據Five Investment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外，各弘暉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弘暉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均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控制，而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持有，HL



Partners II L.P.由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而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因此，HL Partners II L.P.、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弘景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合弘景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泰弘景暉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煜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煜暉」）管理，而蘇州煜暉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弘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蘇州煜暉、江蘇弘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泰弘景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劉濤先生，4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劉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註冊法規事務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Edwards Lifesciences China的中國註冊法規事務部總監，負責領導整個中國註冊法規事務部團隊，並於2006年至2016年於強生中國中國醫療註冊法規事務部任職。

劉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生化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倘劉先生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後儘快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1)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增訂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第一條.....</p>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寧波</u>湖州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u>寧波</u>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條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比例及出資方式及比例如下：</p>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淨資產折股
2.	OAP IV (HK) Limited	25,335,535	9.6186%	2.	OAP IV (HK) Limited	25,335,535	9.6186%	淨資產折股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470,199	7.7715%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470,199	7.7715%	淨資產折股
4.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2,939	2.1575%	4.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2,939	2.1575%	淨資產折股
5.	WEA Enterprises, LLC	13,476,617	5.1164%	5.	WEA Enterprises, LLC	13,476,617	5.1164%	淨資產折股
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1,353,491	4.3103%	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1,353,491	4.3103%	淨資產折股
7.	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333,000	4.3026%	7.	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333,000	4.3026%	淨資產折股
8.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58,575	4.1604%	8.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58,575	4.1604%	淨資產折股
9.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78	3.8542%	9.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78	3.8542%	淨資產折股
10.	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77,095	3.6359%	10.	寧波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77,095	3.6359%	淨資產折股
11.	AIHC Master Fund	9,461,242	3.5920%	11.	AIHC Master Fund	9,461,242	3.5920%	淨資產折股
12.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9,227,691	3.5033%	12.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9,227,691	3.5033%	淨資產折股
13.	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46,205	2.5612%	13.	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46,205	2.5612%	淨資產折股
1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463,653	2.4539%	1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463,653	2.4539%	淨資產折股
15.	湖州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15.	寧波湖州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淨資產折股
1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6,263,113	2.3778%	1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6,263,113	2.3778%	淨資產折股
17.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5,792,319	2.1991%	17.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5,792,319	2.1991%	淨資產折股
18.	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18.	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淨資產折股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6,994	1.9616%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6,994	1.9616%	淨資產折股
20.	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20.	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淨資產折股
21.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5,030	1.5015%	21.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5,030	1.5015%	淨資產折股
22.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13,103	1.3337%	22.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13,103	1.3337%	淨資產折股
23.	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7,903	1.3166%	23.	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7,903	1.3166%	淨資產折股
24.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299	1.3072%	24.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299	1.3072%	淨資產折股
2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3,027,598	1.1494%	2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3,027,598	1.1494%	淨資產折股
26.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7,696	1.1115%	26.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7,696	1.1115%	淨資產折股
27.	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2,273	1.0297%	27.	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2,273	1.0297%	淨資產折股
2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649,148	1.0057%	2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649,148	1.0057%	淨資產折股
29.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9,614	0.9907%	29.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9,614	0.9907%	淨資產折股
30.	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1,646	0.8586%	30.	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1,646	0.8586%	淨資產折股
31.	Myron Samuel Scholes	2,000,000	0.7593%	31.	Myron Samuel Scholes	2,000,000	0.7593%	淨資產折股
3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892,249	0.7184%	3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892,249	0.7184%	淨資產折股
33.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6,810	0.4961%	33.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6,810	0.4961%	淨資產折股
34.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55,572	0.4387%	34.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55,572	0.4387%	淨資產折股
3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135,349	0.4310%	3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135,349	0.4310%	淨資產折股
36.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04	0.1838%	36.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04	0.1838%	淨資產折股
合計		263,401,001	100.00%	合計		263,401,001	100.00%	—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九條</b>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2021年11月2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194,099,74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2022年1月18日，聯交所批准194,099,746股H股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2年3月3日完成轉換並於2022年3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p> <p>上述內資股轉換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外資股324,619,744股。</p>	<p><b>第十九條</b>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2021年11月2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194,099,74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2022年1月18日，聯交所批准194,099,746股H股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2年3月3日完成轉換並於2022年3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p> <p>上述內資股轉換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外資股324,619,744股。</p> <p><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0,182,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6%，外資股322,400,74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7.64%。</u></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401,001元。</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401,001<u>330,182,001</u>元。</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二十八三十三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六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五十六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二十一(2021)</u>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五十八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臨時股東大會)或二十(20)日(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五十八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可以</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u>或者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u>；<u>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u>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臨時股東大會)或<u>二十一(201)</u>日(年度股東大會)，在<u>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u>，一經公告，<u>視為相關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九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九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u>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b>第一百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經理。</p> <p>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經理。<u>公司不設副總經理。</u></p> <p>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五)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六)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五)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六)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b>包括</b>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b>及香港聯交所</b>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b>等</b>)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u>或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u>委任表格</u>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2023年財務審核報告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若干委任的酬金。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6.1. 重選趙中博士為執行董事；
  - 6.2. 重選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重選李崢博士為執行董事；
  - 6.4. 重選王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5. 重選李東方為非執行董事；
  - 6.6. 重選王大松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6.7. 重選計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8. 重選邱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9. 選舉錢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劉濤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10.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配發有關的事宜。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的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 作為報告文件

15. 審閱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4年6月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及邱斌女士。